

國立臺南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資格審定要點

95年1月11日本校94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

97年1月9日本校96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
102年6月5日本校101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
114年12月10日本校114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依教育部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專業技術人員(以下簡稱專技人員)之聘任及資格審定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專技人員,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,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
- 四、本校各系(所、中心)、學院得因教學特殊需要在教師編制員額內,聘請專技人員擔任教學、服務及輔導工作。
- 五、專技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,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。各級專技人員應具資格如下:

(一)教授級專技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:

- 1、曾任副教授級專技人員三年以上,成績優良,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- 2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十五年以上,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,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(二)副教授級專技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:

- 1、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三年以上,成績優良,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- 2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,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,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(三)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:

- 1、曾任講師級專技人員三年以上,成績優良,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- 2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九年以上,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,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(四)講師級專技人員之資格,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六年以上,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,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前項所稱獲有國際級大獎者,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,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,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。其酌減年限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。

- 六、本要點所稱專業性工作、特殊造詣或成就及具體事蹟之認定、國際級大獎之界定、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,得由各系(所、中心)、學院依其專業領域之不同,訂定細則、準則,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應送請三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。審查人名單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建議至少六名，經院長圈選三名後陳請校長核定，再由學院辦理外審。送審內容須與擬任教科目相關。外審成績通過標準如下(資格審查意見表如附表)：

(一)助理教授級以下專技人員：至少二位審查委員評分達七十分以上。

(二)副教授級專技人員：至少二位審查委員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。

(三)教授級專技人員：至少二位審查委員評分達八十分以上。

曾任本校兼任專技人員，因聘任中斷擬再以同等級聘任時得免辦理外審。

七、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，指專任年資。兼任年資，折半計算。

前揭專兼任年資之審定，得由聘任單位檢具相關年資證明文件，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。

八、本校專技人員以聘兼任為限，其聘任程序、聘期及授課時數，比照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規定辦理；兼課鐘點費按同級教師支給標準給與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、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

送審單位：_____

送審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		擬聘兼任 專技人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級	
擬聘單位						
擬授 課程名稱				特 殊 專 業 領 域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	科系		修業期間	學位	
重要工作 經 歷	服務單位	專/兼任	職稱	服務期間	補充說明	
專業證照	證照名稱	級數	發證單位	生效日期	證照字號	
曾獲得之 重要獎項 (如為國際 級大獎,請 說明)	獲頒獎項	獲頒日期	頒授單位		補充說明	
具體事蹟、 特殊造詣或 成就						
送審資料 名 稱						

※本表所列之最高學歷、重要工作經歷、專業證照、曾獲得之重要獎項、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應檢附證明文件影本。

專業工作「具體事蹟」、「特殊造詣或成就」之認定
審查意見：(本欄由審查人填寫，如不敷填寫請另紙繕附)

評分____分

- 一、教授級及格分數為 80 分、副教授級及格分數 75 分、助理教授及講師級及格分數為 70 分。
二、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。不及格。

審查委員簽名		審查日期	年	月	日
--------	--	------	---	---	---

附註：

(一)教授級專技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1、曾任副教授級專技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- 2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(二)副教授級專技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1、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- 2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(三)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1、曾任講師級專技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- 2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(四)講師級專技人員之資格，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